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常州市互联网+医疗健康（2022）信息化工程——医疗数据采集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州市互联网+医疗健康（2022）信息化工程——医疗数据采集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汇鑫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汇鑫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